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 月 7 日，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股份”）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金”）、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通知：为促进公司长久稳定发展，拟引入国有资本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公司在“金融机具—金融科技—金融服务”产业链的延伸布局，其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签署了《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刘锋、鲍喜波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性协议》，拟向邯郸建投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是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鑫汇金直接持有公司 181,9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0%；孙景涛直接持有公司 48,310,1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鲍喜波直接持有公司 28,005,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0%；刘锋直接持有公司 27,623,2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3%；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844,9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0%；综上，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0%。

2、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海平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55995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 11 号

经营范围：承担政策性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意向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汇金股份，受让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持有的汇金股份部分股份。

1、邯郸建投拟受让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合计 50,118,170 股，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 4.92 元，最终每股成交价格由双方协商并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价格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鑫汇金出让股份 27,589,720 股，孙景涛出让股份 10,873,370 股，鲍喜波出让 6,018,440 股，刘锋出让股份 5,636,640 股。

2、邯郸建投本次受让完毕后，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未来在处置持有股份时，邯郸建投具有优先购买权。

3、双方在本意向性协议签署后，应进一步沟通协商，加快推进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相关审批流程。如后续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与本意向性协议不符，则以后续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4、如后续因邯郸建投行政审批、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鑫汇金，实际控制人为孙景涛、鲍喜波、

刘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邯郸建投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如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则可为公司引入新的国有资本战略股东，从而优化和完善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高公司资信等级，为公司制造业务及信息化业务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推进公司既定 “金融机具—金融科技—金融服务”产业链延伸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双方目前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尚需经双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确定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邯郸建投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股份转让各方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